

D 部 申請人聲明

D1. 據本人所知及所信，上文所開列資料及本工程項目的簡介(包括中、英文版)，全屬真確無訛，此證。

申請人簽名

全名 (以正楷填寫)

職位

代表

公司名稱及印鑑 (如適用)

日期

注意事項：

1. 如工程項目簡介不能按照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提供足夠資料，申請人可能要就工程項目簡介提供進一步資料，或本署將通知申請人在申請上的任何欠妥之處，並可能需要申請人就備有附加資料一事刊登廣告。
2. 任何人如在沒有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許可證條件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條例附表 2 第 I 部的指定工程項目或解除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指定工程項目的運作，即屬違法。可處罰款最高為 5 百萬元，及最高入獄 2 年。
3. 如為任何人建造或營辦一項指定工程項目或解除一項指定工程項目的運作，而該人准許在違反條例的情況下進行該工程項目，即屬違法。可處罰款最高為 5 百萬元，及最高入獄 2 年。